

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母子福利定期寿险条款

(2009年9月呈报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

太平洋人寿[2009]定期寿险141号



请扫描以查询验证条款

第一条 合同构成

本保险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由保险单和其他保险凭证及所附条款、投保单、与本合同有关的投保文件、声明、批注、附贴批单及其他书面协议构成。

“母子福利定期寿险”简称“母子定寿”。

第二条 合同成立和生效

投保人提出保险申请、本公司同意承保,本合同成立。

合同生效日期在保险单上载明。

第三条 投保范围

一、被保险人:身体健康、取得计划生育指标且怀孕时年龄在45周岁以下的孕妇,可作为本合同的被保险人。

二、共同被保险人:投保时被保险人怀孕且于投保后由该次怀孕所生育的婴幼儿。

第四条 犹豫期

投保人签收本合同之日起,有10日的犹豫期。在此期间,投保人可认真审视本合同,如果投保人认为本合同与其需求不相符,可以在此期间提出解除本合同,本公司将在扣除人民币10元的工本费后退还投保人所支付的保险费。

解除合同时,投保人需要填写申请书,并提供保险合同及投保人的有效身份证件。自本公司收到投保人解除合同的书面申请时起,本合同即被解除,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本公司不承担保险责任。

第五条 保险责任

在保险期间内,本公司对被保险人或共同被保险人负下列保险责任:

一、对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

被保险人在怀孕期间遭受意外伤害,并自意外伤害发生之日起180日内以该次意外伤害为直接原因身故,或因分娩导致身故,本公司按被保险人身故保险金额给付身故保险金。若共同被保险人生存,本公司对共同被保险人继续承担相应的保险责任,否则本合同终止。

二、对共同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

1、共同被保险人在出生之日起至1周岁的合同生效日对应日期间发生意外伤害事故,并自意外伤害之日起180日内以该次意外伤害为直接原因身故,本公司按共同被保险人意外身故保险金额给付意外身故保险金,本合同终止。

2、共同被保险人在出生之日起至7周岁的合同生效日对应日期间因疾病身故,本公司按共同被保险人疾病身故保险金额给付疾病身故保险金,本合同终止。

3、不论共同被保险人人数量多少,本公司仅对最先发生保险事故的一名共同被保险人承担保险金给付责任。若两名或两名以上共同被保险人同时发生保险事故且为最先发生的保险事故,本公司仅按一名共同被保险人的保险金额给付保险金。

第六条 责任免除

因下列原因之一,导致被保险人或共同被保险人身故的,本公司不负给付保险金责任:

一、投保人对被保险人或共同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二、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三、被保险人主动吸食或注射毒品;

四、被保险人酒后驾驶,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或驾驶无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

五、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

六、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七、被保险人在怀孕期间因疾病身故，或在分娩时因投保前已患有的疾病导致身故；

八、被保险人违反计划生育相关政策的行为。

发生上述第一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或共同被保险人身故，本合同终止的，若投保人已交足2年以上保险费，本公司向被保险人或共同被保险人的继承人退还保险单的现金价值。

发生上述其他情形导致被保险人或共同被保险人身故，本合同终止的，本公司向投保人退还保险单的现金价值。

第七条 保险期间

本合同的保险期间自合同生效时起，至共同被保险人生存至7周岁的合同生效日对应日24时止或本合同列明的终止性保险事故发生时止。保险期间在保险单上载明。

第八条 保险金额与保险费

一、本合同的保险金额按份计算，每份保险的保险金额见附表。

二、因共同被保险人身故给付的保险金总和不得超过国务院保险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限额，身故给付的保险金额总和约定也不得超过前述限额。

三、本保险每份的保险费为人民币8元。投保人应于投保时一次性支付全部保险费。

第九条 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

订立本合同时，本公司应向投保人说明本合同的内容。

对保险条款中免除本公司责任的条款，本公司在订立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投保人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投保人作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产生效力。

本公司就投保人、被保险人和共同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投保人应当如实告知。

如果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本公司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本公司有权解除本合同。

如果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于本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本公司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如果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对于本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本公司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本公司在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投保人未如实告知的情况的，本公司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本公司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第十条 本公司合同解除权的限制

前条规定的合同解除权，自本公司知道有解除事由之日起，超过30日不行使而消灭。自本合同成立之日起超过2年的，本公司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本公司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第十一条 受益人

投保人或者被保险人可以指定一人或多人为身故保险金受益人。

身故保险金受益人为多人时，可以确定受益顺序和受益份额；如果没有确定份额，各受益人按照相等份额享有受益权。

被保险人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可以由其监护人指定受益人。

投保人或者被保险人可以变更身故保险金受益人并书面通知本公司。本公司收到变更受益人的书面通知后，在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上批注或附贴批单。

投保人在指定和变更身故保险金受益人时，必须经过被保险人同意。

被保险人身故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保险金作为被保险人的遗产，由本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的规定履行给付保险金的义务：

一、没有指定受益人，或者受益人指定不明无法确定的；

二、受益人先于被保险人身故，没有其他受益人的；

三、受益人依法丧失受益权或者放弃受益权，没有其他受益人的。

受益人与被保险人在同一事件中身故，且不能确定身故先后顺序的，推定受益人身故在先。

受益人故意造成被保险人身故、伤残、疾病的，或者故意杀害被保险人未遂的，该受益人丧失受益权。

本条所述“被保险人”均包括共同被保险人。

第十二条 保险事故通知

投保人、被保险人或受益人知道保险事故后应当在 10 日内通知本公司。

如果投保人、被保险人或受益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本公司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本公司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或者虽未及时通知但不影响本公司确定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的除外。

第十三条 保险金申请

申请身故保险金时，申请人须填写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并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一、保险合同；

二、申请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三、卫生行政部门认定的医疗机构、公安部门或其他相关机构出具的被保险人（或共同被保险人）的死亡证明；

四、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保险金作为被保险人或共同被保险人的遗产时，必须提供可证明合法继承权的相关权利文件。

若申请人与本公司对被保险人的死因有争议，双方均有权提请司法鉴定机构对被保险人进行死因鉴定，另一方应当予以配合。

以上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本公司将及时一次性通知申请人补充提供有关证明和资料。

第十四条 保险金给付

本公司在收到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及合同约定的证明和资料后，将在 5 日内作出核定；情形复杂的，在 30 日内作出核定。对属于保险责任的，本公司在与受益人达成给付保险金的协议后 10 日内，履行给付保险金义务。

本公司未及时履行前款规定义务的，除支付保险金外，应当赔偿受益人因此受到的损失。前述“损失”是指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时期的人民币活期存款基准利率计算的利息损失。

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本公司自作出核定之日起 3 日内向受益人发出拒绝给付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本公司在收到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及有关证明和资料之日起 60 日内，对给付保险金的数额不能确定的，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本公司最终确定给付保险金的数额后，将支付相应的差额。

第十五条 诉讼时效

受益人向本公司请求给付保险金的诉讼时效期间为 5 年，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第十六条 联系方式变更

为了保障投保人的合法权益，投保人的住所、通讯地址或电话等联系方式变更时，请及时以书面形式或双方认可的其他形式通知本公司。若投保人未以书面形式或双方认可的其他形式通知本公司，本公司按本合同载明的最后住所、通讯地址或电话等联系方式发送的有关通知，均视为已送达给投保人。

第十七条 合同内容变更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经本公司和投保人协商同意，可以变更本合同的有关内容，变更时应当由本公司在保险单上批注或者附贴批单，或订立书面协议。

第十八条 投保人解除合同的手续及风险

一、如投保人在犹豫期后申请解除本合同，请填写解除合同申请书并向本公司提供下列资料：

- 1、保险合同；
- 2、投保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自本公司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时起，本合同终止。本公司自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之日起 30 日内向投保人退还保险单的现金价值。

二、已经领取过保险金的，本公司不退还现金价值。

三、投保人犹豫期后解除合同会遭受一定损失。

第十九条 争议处理

合同争议解决方式由投保人和本公司在合同中约定从下列两种方式中选择一种：

- 一、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本合同约定的仲裁委员会仲裁；
- 二、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十条 释义

一、本公司：指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二、周岁：指按有效身份证件中记载的出生日期计算的年龄，自出生之日起为零周岁，每经过一年增加一岁，不足一年的不计。

三、有效身份证件：指由政府主管部门规定的证明其身份的证件，如：居民身份证、按规定可使用的有效护照、军官证、警官证、士兵证、户口簿等证件。

四、意外伤害：指遭受外来的、突发的、非本意的、非疾病的客观事件直接致使身体受到的伤害。本合同所述的意外伤害导致的身故，不包括猝死。“猝死”是指貌似健康的人因潜在疾病、机能障碍或其他原因在出现症状后 24 小时内发生的非暴力性突然死亡。猝死的认定，如有司法机关的法律文件、医疗机构的诊断书等，则以上述法律文件、诊断书等为准。

五、合同生效日对应日：指本合同生效日在合同生效后每年的对应日，不含合同生效日当日。如果当月没有对应的同一日，则以该月最后一日为对应日。

六、毒品：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规定的鸦片、海洛因、甲基苯丙胺（冰毒）、吗啡、大麻、可卡因以及国家规定管制的其他能够使人形成瘾癖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但不包括由医生开具并遵医嘱使用的用于治疗疾病但含有毒品成分的处方药品。

七、酒后驾驶：指经检测或鉴定，发生事故时车辆驾驶人员每百毫升血液中的酒精含量达到或超过一定的标准，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依据《道路交通安全法》的规定认定为饮酒后驾驶或醉酒后驾驶。

八、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指下列情形之一：

- 1、没有取得驾驶资格；
- 2、驾驶与驾驶证准驾车型不相符合的车辆；
- 3、持审验不合格的驾驶证驾驶；
- 4、持学习驾驶证学习驾车时，无教练员随车指导，或不按指定时间、路线学习驾车。

九、无有效行驶证：指下列情形之一：

- 1、机动车被依法注销登记的；
- 2、未依法按时进行或通过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

十、机动车：指以动力装置驱动或者牵引，上道路行驶的供人员乘用或者用于运送物品以及进行工程专项作业的轮式车辆。

十一、现金价值：指本合同保险单所具有的价值，通常体现为解除合同时，根据精算原理计算的，由本公司退还的那部分金额。现金价值见本合同相应栏目。

十二、保险金额：指本公司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的最高限额。

十三、情形复杂：指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伤害或损失程度等在本公司收到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及合同约定的证明和资料后 5 日内无法确定，需要进一步核实。